

#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行動載具借用辦法

112.02.20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使用與保管原則：
  - (一)借用學校教育載具：
    1. 當日課程節次借還：配合課程規劃，以班級為單位借用及歸還。教師應於三天前申請(載具需先行充電)，並確實填報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並以當日歸還為原則。
    2. 因應疫情線上學習借用：倘學生因疫情線上學習須借用，應由導師提出進行專案申請，以當學期之線上學習期間為使用時段。借用後應負保管責任，並且於學校規定的時間歸還設備。
    3. 其他：如因課程或競賽訓練等需求，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借用申請，並負保管責任。
  - (二)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設備應確實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不得於歸還後再行要求修復個人資料。
  - (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如屬於借用人人為因素造成，須負擔維修或賠償機器之責任。
  - (四)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違者取消當學期借用權利。
  - (五)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
-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